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佛交〔2020〕30号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下佛山市公路和城市道路工程增加疫情防控 费用及加强资金保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市路桥公司：

为全面落实《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依据《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大措施的通告》第七点关于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市公路和城市道路建设增加相关费用的规定，我局起草拟定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佛山市公路和城市道路工程增加疫情防控费用及加强资金保障指导意见》，并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反映。

联系人：隋 宇，电话：0757-83833137

张 勇，电话：0757-82518987（公路）

李景钊，电话：0757-82622550（城市道路）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佛山市公路和城市道路 工程增加疫情防控费用及加强资金保障 指导意见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积极有序推进公路和城市道路工程复工，进一步稳定公路和城市道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及时化解工程结算纠纷，维护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大措施的通告》等文件要求，按照“实事求是，合情合理，适当补偿”等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规范管理的原则，现就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路和城市道路工程增加疫情防控费用和加强资金保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新冠肺炎疫情属于工程合同执行中的不可抗力，由此造成的损失（含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若原合同专用条款未作约定、约定不明确或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显失公平的，发包人可按照“实事求是，合情合理，适当补偿”原则和本指导意见，与有关参建单位协商据实签订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二、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工程推进的影响，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力争尽早复工。工程复工后，发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提出需要赶工的，承包人应当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前提下加大投入和加快进度，相应产生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无法避免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同意适当顺延工期。

三、疫情防控期间，将参建单位在对应承建项目上增加的疫情防控成本，作为疫情防控专项增加费用，签订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有依有据列入工程造价予以追加。

四、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能引起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若施工合同对材料调差、材料预付款事项未作约定、约定不明确或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显失公平的，发包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参照相关指导意见和招标文件范本，与承包人协商约定材料调差、材料预付款事项，并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五、政府投资工程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在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

目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审核管理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佛府办函〔2019〕419号）有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与承包人约定进一步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各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前提下，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工程的财政资金支出流程，确保建设单位能够在施工合同约定时限内，足额拨付工程款项，严禁出现垫资建设和拖欠工程款行为。

七、建设单位应当全面履行造价管理主体责任。各参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疫情防控专项增加费用相关制度。

八、本指导意见执行期间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疫情防控专项增加费用的相关条款。

九、政府投资工程的工程造价在按照本指导意见予以追加后，应当控制在批复的总投资额度内。若预计费用追加将使项目投资超出批复总投资额度时，建设单位应当报请同级政府同意增加项目总投资后，再按照本指导意见进行费用调整。

十、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佛山市各级财政投资的公路和城市道路工程，鼓励国资企业投资的经营性公路项目参照执行。

本指导意见由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